

证券代码: 688156 证券简称: 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 2020-005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德环境”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由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96 万股，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88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9,184 万元。

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并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情况、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96万股，于2020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84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18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4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一家、多家或全部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和其

	<p>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络媒体。</p>	<p>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p>
5	<p>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法披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6	<p>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p>
7	<p>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p>	<p>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p>

	<p>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法披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